

发生雪崩 扎墨公路实行双向交通管制

商报讯(记者 梁兰)16日,记者从林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由于近期天气回暖,山顶的积雪开始融化,16日凌晨,墨脱县扎墨公路K53—K52路段发生2处雪崩(一处覆盖路段150米左右,另一处45米左右),导致扎墨公路中断,现墨脱县已对扎墨公路采取临时双向交通管制。

墨脱,藏语意为“隐秘的莲花”,地处雅鲁藏布江下游,位于喜马拉雅山脉东端南麓。作为中国最后一条通车的县级公路,扎墨公路(即波密县扎木镇至墨脱县的公路)是连接墨脱县与外界的重要通道。

据了解,每年进入三月,天气开始回暖,山顶积雪松动,时常会发生雪崩。同时,该公路部分路段狭窄、难以会车,路基不稳。为保证出行安全,墨脱县开始对扎墨公路实行双向交通管制,禁止车辆通行。

另外,记者了解到,目前现场无滞留车辆和人员,相关部门正在全力进行抢通,具体恢复通行时间将会根据天气状况另行通知。



电信诈骗咋防 民警现场支招

商报讯(记者 卢彪)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日前,拉萨市反诈中心联合拉萨市公安局110便民警务支队、城关区公安局各派出所对辖区内的出租房、沿街商铺等地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期间,民警以一对一现场讲解的方式,通过典型案例,向大家讲述了什么是电信诈骗、电信诈骗常见的形式,提醒大家在接到陌生电话、短信或者登录互联网时,务必提高警惕,提高反诈意识,不要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

随后,民警还为群众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资料,传授防骗经验,告诫大家,在面对电信网络诈骗时要做到“三不一要”,不轻信、不泄露、不转账、要及时报案。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永远在路上,拉萨公安将不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筑牢防范“高墙”,不给违法犯罪分子“伸手”的机会,全力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拉萨交警在全市开展夜查行动

随着交通运输秩序、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交通流量快速回升,3月15日晚,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统一部署,重点针对酒驾、无证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夜查行动。

文/图 记者 卢彪



当晚9时,记者来到拉萨市拉鲁桥头西侧的检查点,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南大队的民警已经设置好路障、标牌,开始了检查工作。

“由拉萨市公安局、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统一安排,为全力打造畅通、平安、和谐的交通环境,我们开展了此次夜查行动,保障拉萨市民的道路出行安全。”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南大队教导员周祝告诉记者。

在检查工作中,民警发现一男子涉嫌酒

驾并对其相关检测,经第一次检测,该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5mg/ml,第二次检测,该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1mg/ml,涉嫌醉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现场交警在暂扣该男子的驾驶证、行驶证,并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后移交给城北大队事故科进行进一步处理。

随后,记者来到位于德吉南路呈祥东馆附近的检查点,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南大队的8名民警正在有序检查过往车辆。

晚上10点刚过,天空中飘起了小雪,也

为正在执行任务的民警增添了几分寒意。

“请出示您的驾驶证!”

“我正在考驾照,还没考出来……”

面对民警的盘问,一名男子交了自己未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上路的违法行为。

“我还不知道自己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也担心这件事会对以后考取驾照有不好的影响。”由于着急出门并且心存侥幸,该男子在没有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上路。对于这种行为,该男子后悔不已,并一再强调以后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在对该男子的身份信息登记后,民警要求其联系已取得驾驶证的朋友将其车开回家并等待进一步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们将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人进行行政拘留15日以下,罚款2000元以下的处罚。”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南大队四级警长杨泽志针对该男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将受到的处罚作出了解释。

据统计,本次夜查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市区和各县区共设立20个临时检查点,共出动警力160余名。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46起,其中无证驾驶3起,醉驾1起,其他违法行为42起。

堆龙德庆区 有序恢复交管业务

商报讯(记者 赵梦茹)日前,记者从堆龙德庆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以下简称“堆龙分局交警大队”)获悉,为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方便群众办理交管相关业务,根据公安部交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有序恢复交管窗口服务工作通知》,自2020年3月16日起,堆龙分局交警大队已恢复违章处理以及“车驾管”服务窗口对外现场业务办理。

据介绍,堆龙分局交警大队现在实行“电话预约办”制度,预约电话为0891-6363110,每日限预约人数50人,请广大车主提前预约后再前往。对涉及民生保障、工程抢险和重大项目、企业保障复工复产车辆驾驶员的车驾业务,堆龙分局交警大队办证大厅已设立“应急窗口”,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急事特办。

谢通门县达木夏乡聂孜沟防洪堤应急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工程招标编号:CQMKRZ-200301

一、招标条件:

谢通门县达木夏乡聂孜沟防洪堤应急修复工程,项目业主为:谢通门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国家投资。招标人为:谢通门县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工程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一)项目名称:谢通门县达木夏乡聂孜沟防洪堤应急修复工程;
- (二)工程规模:新建河堤长度4087千米,其中:左岸堤长203千米,右岸堤长2057千米,交通桥2座;
- (三)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四)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五)资金来源及其落实情况:国家投资,资金已到位;
- (六)建设地点:谢通门县;
- (七)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80天;
- (八)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信息并保持信息完整度80%以上),近三年内承建过类似工程并有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拟承担本项目的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

(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三)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于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3日,每日10时00分至13时00分,15时30分至18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前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到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及图纸,每位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资料费850元/份,售后不退;不采用邮购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一)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 (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
- (三)拟承建本项目的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有效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缴费记录原件;
- (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近三年承建的类似项目业绩;
- (六)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 (七)《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未处于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内的凭证;
- (八)本公告第三条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无线胶装成册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9日15时30分,地点为: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应准时参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西藏水利网》《日喀则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西藏商报》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谢通门县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谢通门县
邮政编码:858900
联系人:德吉
联系电话:18189081811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日喀则市雅喜阳光花园小区南18幢2号
邮政编码:857000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8898048609

重庆市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